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基金名称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安保本
基金代码	002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1.2%
100元(含)-300元	0.8%
300元(含)-500元	0.4%
500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2%
100元(含)-300元	0.16%
300元(含)-500元	0.08%
500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定期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1.2%
100元(含)-300元	0.8%
300元(含)-500元	0.4%
500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2%
100元(含)-300元	0.16%
300元(含)-500元	0.08%
500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定期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一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0,871,98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4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6人,董事许克庆先生和蒋广明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程长祥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汪乐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张敏林先生、副总经理梅海飞先生、叶树林先生、徐少华先生、总工程师傅明贤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总法律顾问李素平女士、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和蒋成斌律师列席会议。

2.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384,170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并咨询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南京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前市国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锦忠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锦忠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本公司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对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资产第四次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2015年12月17日受理乐山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12月2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公司破产。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10月21日和11月26日,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威破产财产进行第四次公开整体拍卖,起拍价分别为人民币25371.90万元。由于无竞买人报名竞拍,第四次拍卖流拍。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内	2.0%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对于实行差别申购费率的(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基金必须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为零。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25%以上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转出金额(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0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3,14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94,108.7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添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 转换业务规则

(1) 本次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收费率”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出发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赎回、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3. 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照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 扣款日期与扣款约定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不得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 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 变更或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或要求、资料、业务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基金合同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自2016年2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6年2月15日起,通过对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安保本”,基金代码:002296)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银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兴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银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详见附件“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附件: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10月20日召开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原因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1]16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批复》及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发[2011]94号《关于实施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2013年3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水总公司完成有权资产重组整体划转,安徽建工集团受让了安徽省国资委所有的永水总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形成优势互补。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整体上市为目标,持续推进内部整合,将本公司作为整合安徽建工集团下属建筑业、房地产业一上平台,是安徽建工集团履行2015年2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重要举措。

(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是:经股权调整后,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控股股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正在履行政府审批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1. 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在股权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水建总公司。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吸收合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即在股权调整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设立的“安徽水利工程研究院”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认购。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权属确定的资产为安徽建工集团100%股权,主要资产包括安徽建工集团所属服务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相关业务并达到上市标准的企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公司划转,进行了股权结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安徽建工集团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由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务较复杂,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较大,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公司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2015年3月30日、8月15日、10月28日、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16年1月29日,乐山电力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威破产财产进行第四次公开整体拍卖,起拍价分别为人民币25371.90万元。由于无竞买人报名竞拍,第四次拍卖流拍。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2. 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 变更或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或要求、资料、业务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基金合同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自2016年2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2. 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 变更或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或要求、资料、业务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基金合同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自2016年2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为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6年2月15日起,通过对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安保本”,基金代码:002296)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银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兴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银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详见附件“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附件: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较大,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2015年3月30日、8月15日、10月28日、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16年1月29日,乐山电力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威破产财产进行第四次公开整体拍卖,起拍价分别为人民币25371.90万元。由于无竞买人报名竞拍,第四次拍卖流拍。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措施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76折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平安银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8折;电子银行6折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8折;柜台8折;电子银行6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泉州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 柜台4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 柜台4折
海通证券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银河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